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830-4

訴願人：000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供動物園使用用地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7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5000002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以其所有座落00鎮000段000-00地號等19筆土地係無償提供「財團法人0000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之動物園使用為由，於94年9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按千分之十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0月17日新縣稅土字第0940024892號函否准所請，嗣後訴願人再依據本府94年12月30日府教字第0940169848號函，以該函已核准訴願人無償將系爭19筆土地委託「財團法人0000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供動物保育、研究、飼養之用，而於95年1月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仍應依該條規定按千分之十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3月7日新縣稅土字第0950000025號函否准，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提出動物園設立申請，業經新竹縣政府 92 年 9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0920107576 號函核准設立，訴願人復於 93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簽訂委託契約書，無償提供 00 鎮 000 段 000 地號等 22 筆土地供其作動物保育研究、繁殖之用，亦經新竹縣政府以 93 年 5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0930048595 號及 94 年 12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0940169848 號函核准在案，則貴處仍以「因未能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確認動物園使用之範圍地號土地、面積許可證明」否准系爭土地適用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與新竹縣政府上開核准函相違，仍請核准系爭土地適用千分之十稅率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二) 經揆前揭法條規定，有關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者，應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為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及『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為要件。經查訴願人原有「000 動物園」，業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局 81 年 4 月 1 日 81 旅字第 3550 號函同意辦理變更計畫內容為「000 遊樂園」在案，嗣「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於 92 年 4 月 10 日向鈞府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經鈞府以 92 年 9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0920107576 號函核准設立，惟據該函說明，僅係核示相關之規劃內容，如營運計畫、消防設備、設置地點等事項，至該基金會使用 00 鎮 000 段 000 地號土地建物之地下壹層作為辦公室，已領有鈞府工務局 91 年 7 月 4 日核發 69 建都字第 401 號變更使用執照，故該函顯非對於供作動物園直接使用之土地範圍所為之核示，自難認定系爭土地為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且已按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又訴願人委託「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做動物之保育研究並做動物飼養展示觀察區案，鈞府僅以 93 年 5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0930048595 號函復「准予備查」，而對於無償提供之系爭土地是否即為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動物園直接使用之土地，則未有明確之核示，亦難以據之謂系爭土地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並認定為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動物園直接使用之土地，而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按特別稅率核課地價稅規定之適用，是其所訴，委難採憑。故本處仍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 19 筆土地 94 年地價稅自無不當云云。

理 由

一、按「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8 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改制前之行政法院 86 年判字第 2288 號判決要旨略以「系爭土地雖已興建球場，惟原告未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之核准延期或開放使用之證明文件屬實，自難證明已按核定規劃使用，尚難謂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以其所有座落 00 鎮 000 段 000-00 地號等 19 筆土地無償委託「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供動物保育、研究、飼養之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按千分之十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查系爭土地雖供作動物園使用，惟訴願人迄未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自不符首揭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特別稅率規定，原處分機關以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訴願人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93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簽訂委託契約書，無償提供 00 鎮 000 段 000 地號等 22 筆土地供其作動物保育研究、繁殖之用，亦經新竹縣政府以 93 年 5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0930048595 號及 94 年 12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0940169848 號函核准在案，則原處分機關仍以「因未能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確認動物園使用之範圍地號土地、面積許可證明」否准系爭土地適用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與新竹縣政府上開核准函相違云云。惟探求本府 93 年 5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0930048595 號函之意旨，僅係對於訴願人與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簽訂之委託契約書乙案予以知悉備查，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於 95 年 6 月 9 日之會簽資料附卷可稽，且該函之說明四略以「其它涉及有關稅務、環保、建檢、地政、水土保持等事項，請逕向有關單位辦理。」，本案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是否已向其他有關單位申請辦理核准乙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5 年 7 月 12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50062276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6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50062442 號函請訴願人及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提供系爭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相關程序辦理之核准證明文件，惟訴願人及財團法人 0000 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並未檢具經其他相關單位之審查核准資料，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0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50040654 號函復本府之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是以系爭

19 筆土地是否可供動物園使用，尚難證明其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自難謂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之規定，是以訴願人之主張尚無可採。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7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50000025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